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年产 24 万件家居铁床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省合德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4 万件家居铁床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50583-04-03-5188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菊江村第一工业区 7 号		
地理坐标	东 118 度 21 分 46.285 秒，北 24 度 36 分 1.9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金属家具制造业 21—36.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C061326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4.0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赁福建省南安市永兴石材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11354m <sup>2</sup> ，建筑面积 11334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南安市石井镇总体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安市石井镇总体规划修编（2007-2020）》 审批机关：南安市石井镇人民政府 （2）南安市石井镇分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南安市石井镇分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南安市石井镇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b></p> <p>本项目位于南安市石井镇菊江村第一工业区7号，租赁福建省南安市永兴石材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根据《南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见附图6），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见附件4-3），厂址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南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b>2、与南安市石井镇总体规划、石井镇分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b></p> <p>对照《南安市石井镇总体规划修编》（见附图7），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另对照《南安市石井镇分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见附图8），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发展备用地，考虑项目所在区域现状为工业企业集中群，目前项目可暂时选址在此生产，若日后城市建设规划实施，如需对建设单位所在企业用地及地上附属物进行统一规划建设，建设单位承诺将积极配合（见附件9）。</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并于2023年10月24日通过了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3]C061326号（见附件3）。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b>2.与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修编（2013年）》（见附图9），本项目位于“530358302 南安南部沿海城镇工业环境和历史古迹生态功能小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镇工业、辅助旅游、保护性矿山开采及生态恢复。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小区主导功能，与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相适应。</p> <p><b>3.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菊江村第一工业区7号，系租赁福建省南安市永兴石材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北侧为福磊石材，西北侧为菊江包装厂，西侧为宏兴石材、永兴石材荒料石堆场，南侧为废弃家具厂、博煊科技，东侧为菊源石材，与本项目兼容。只要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p> <p><b>4.与VOCs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建设情况与VOCs相关污染防治政策要求、排放执行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1-2~1-4。</p>
---------	--------------------------------------------------------------------------------------------------------------------------------------------------------------------------------------------------------------------------------------------------------------------------------------------------------------------------------------------------------------------------------------------------------------------------------------------------------------------------------------------------------------------------------------------------------------------------------------------------------------------------------------------------------------------------------------------------

**表 1-2 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	项目选址于石井镇菊江工业区，符合入园要求；VOCs 实行 1.2 倍减量削减替代。	相符
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	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表 1-3 与《泉州市 2020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项目生产车间均为独立封闭的厂房，拟在喷粉线工位上方设置集气设施，VOCs 集气效率为 90%，集气系统和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减少挥发，遇到设备故障时，及时维修，及时排除故障。	相符
含 VOCs 物料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封闭式储库等，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粉末涂料等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减少挥发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减少挥发；项目将废弃切削液空桶加盖密封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废活性炭用密封铁桶方式暂存于危废仓库，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	项目生产时厂房车间为独立封闭，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	相符

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将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相符

表 1-4 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工艺措施要求	采用溶剂型涂料的涂装工序，各环节及涂装设备清洗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导入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或排放管道，达标排放。	项目烘干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涂料、稀释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应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均密闭保存，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	符合
	宜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工作结束后应将剩余的涂料及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送回调漆室或储存间。	项目生产过程中将落实环境管理，确保工作结束后将剩余的涂料及时密闭并送回储存间。	符合
	集气系统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应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应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集气系统和净化设施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因集气系统或净化设施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项目集气系统和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生产运营过程加强管理，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集气系统和净化设施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定期检修设备，设施故障时待检修完毕后再共同投入使用。	符合
管理要求	涂装企业应做以下记录，并至少保持 3 年。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所有含 VOCs 物料（涂料、稀释剂、固化清洗剂等）需建立完整的购买、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必须包含物料名称、VOCs 含量、购入量、使用量、回收和处置量、计量单位、	项目原料进厂将做好购买、使用记录，并对年度的库存、购入总量、产品总量等进行记录，并制定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对废气进行监测，并保留监测报告方	符合

	<p>作业时间 及记录人等；b)含有 VOCs 物料使用的统计年报应该包括上年库存、本年度购入总量、本年度销售产品总量、本年度库存总量、产品和物料的 VOCs 含量、VOCs 排放量、污染控制设备处理效率、排放监测等数据。</p>	<p>便生态环境部门监管。</p>	
	<p>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企业应做如下记录，并至少保存 3 年。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热力焚烧装置：燃料或电的消耗量、燃烧温度、烟气停留时间；b)催化焚烧装置：催化剂种类、用量及更换日期，催化床层进、出口温度；c)吸附装置：吸附剂种类、用量及更换 / 再生日期，操作温度；d)洗涤吸收装置：洗涤槽循环水量、pH 值、排放总量等；e)其他污染控制设备：主要操作参数及保养维护事项；f)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的运行时间。</p>	<p>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运行过程做好活性炭的更换日期、更换量、操作温度等信息的记录，加强管理。</p>	<p>符合</p>

###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依托出租方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灌溉，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衔接完成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后井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生产废气分别采取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工业固废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液化石油气，均为清洁能源。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项目不在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 (5)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符合性分析

2021年11月，泉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对照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分析，项目所在地属于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58320012

（详见附图10），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详见表1-5。



表 1-5 项目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值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排放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等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项目从事家居铁床生产，不属于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项目选址于石井镇菊江村第一工业区 7 号，符合泉州市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 VOCs 排放执行 1.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2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内，从事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产业。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 2.新建有色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本项目 VOCs 排放实施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依托出租方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灌溉，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衔接完成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后井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	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品制造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液化石油气，均为清洁能源。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年产 24 万件家居铁床项目</p> <p>建设单位：福建省合德全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菊江村第一工业区 7 号</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规模：租赁福建省南安市永兴石材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占地面积 11334m<sup>2</sup>，建筑面积约 11334m<sup>2</sup></p> <p>生产规模：预计年产 24 万件家居铁床，预计年产值达 5000 万元</p> <p>总投资：500 万元</p> <p>职工人数：拟招聘职工 50 人，均不住厂</p> <p>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p> <p>出租方简介：</p> <p>福建省南安市永兴石材有限公司共有两个厂区，分为北侧厂区和南侧厂区，本项目租赁北侧厂区，总占地面积 11334m<sup>2</sup>，建筑面积约 11334m<sup>2</sup>。出租方委托编制了《年增产石板材 8 万平方米、石板材工艺品 3.4 万平方米、石板材精品板材 10 万平方米及岩板台面板 5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泉南环评[2021]345 号（详见附件 5-1），对厂区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详见附件 5-2），并取得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号：913505837053848687001R（详见附件 5-3）。</p> <p>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建设规模</th> <th style="width: 30%;">依托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为 1 幢连通的 1F 钢结构厂房，主要设置切管区、冲孔区、折弯区、抛光区、焊接区、静电喷粉线、烘干线、组装包装区、原料区、成品区等。</td> <td>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td> </tr> <tr> <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 <td>办公区</td> <td>共 1F，为员工提供办公场所</td> <td>依托出租方已建办公室</td> </tr> <tr> <td>宿舍楼</td> <td>共 3F，位于厂区东南侧</td> <td>依托出租方已建宿舍楼</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为 1 幢连通的 1F 钢结构厂房，主要设置切管区、冲孔区、折弯区、抛光区、焊接区、静电喷粉线、烘干线、组装包装区、原料区、成品区等。	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共 1F，为员工提供办公场所	依托出租方已建办公室	宿舍楼	共 3F，位于厂区东南侧	依托出租方已建宿舍楼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为 1 幢连通的 1F 钢结构厂房，主要设置切管区、冲孔区、折弯区、抛光区、焊接区、静电喷粉线、烘干线、组装包装区、原料区、成品区等。	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共 1F，为员工提供办公场所	依托出租方已建办公室													
	宿舍楼	共 3F，位于厂区东南侧	依托出租方已建宿舍楼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依托出租方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灌溉，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衔接完成后，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后井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依托出租方已建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	喷涂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静电滤芯回收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烘干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液化石油气废气一同经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抛光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主要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废滤芯等一般固废经收集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位于车间内北侧，面积约10m <sup>2</sup> ）	新建
	危险废物	切削液空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贮存设施内（位于车间内北侧，面积约10m <sup>2</sup> ）	新建
	生活垃圾	定点设置垃圾桶若干，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市政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	依托市政管网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 （1）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2-2。

表 2-2 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 （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切削液**：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②**粉末涂料**：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为静电粉末涂料，静电粉末涂料是一种新型的不含溶剂 100%固体粉末状涂料，具有无溶剂、无污染、可回收、环保、节省能源和资源、减轻劳动强度和涂膜机械强度高特点。本项目所

用静电粉末涂料采用环氧树脂和聚酯树脂为主要原料制造而成，同时具备环氧树脂的韧性与聚酯树脂的特性，漆膜具有极佳的流平性、装饰性、机械性与较强耐腐蚀性，广泛应用于各种户内金属制品的涂装。环氧树脂粉末涂料的配制是由环氧树脂、固化剂、颜料、填料和其他助剂所组成。

③**液化石油气**：主要成分为丙烷、丁烷以及其他烷系或烯类等，外观为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密度  $580\text{kg/m}^3$ ，气态密度  $2.35\text{kg/m}^3$ ，闪点( $^{\circ}\text{C}$ )：-74，引燃温度( $^{\circ}\text{C}$ )：426~537，爆炸上限%(V/V)：9.5，爆炸下限%(V/V)：1.5，燃烧值： $10650\text{kJ/m}^3$ ；主要用作石油化工的原料，也可用作燃料。属极易燃物质，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 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 2.4 项目水平衡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拟聘职工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3.2.11 小节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应采用  $30\text{L}/(\text{人}\cdot\text{班})\sim 5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相关内容，本项目非住宿人员参照此标准，项目不住厂职工人均用水量约  $50\text{L}/\text{d}\cdot\text{人}$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d}$  ( $75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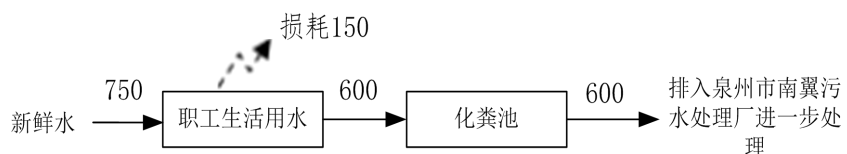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p><b>2.5 车间平面布置</b></p> <p>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为一幢 1F 生产车间、1 幢 1F 办公室和 1 幢 3F 宿舍楼，根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车间内部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划分为切管区、冲孔区、折弯区、抛光区、焊接区、静电喷粉线、烘干线、组装包装区、原料区、成品区等，办公室、宿舍楼位于生产车间的东侧，厂区内功能分区明确，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设，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的堆放，使物流通畅；产污环节相对集中，便于污染物收集。</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p> <p>产污环节：</p> <p>①废水：职工生活污水。</p> <p>②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粉废气、抛光粉尘、烘干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p> <p>③噪声：项目运营过程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p> <p>④固废：主要为切割、冲孔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滤芯回收装置收集的粉尘以及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芯、活性炭吸附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原辅材料废包装物，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对设备进行保养润滑维护，项目切削液无需更换，因此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仅产生切削液空桶。</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3.1 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2）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3年3月），2022年福建省“小流域”Ⅱ类断面1个，占14%，同比下降14%，其余断面水质全部为Ⅲ类。石井江（安平桥）水质由Ⅳ类提升为Ⅲ类，梅溪口狮峰桥水质类别由Ⅲ类提升为Ⅱ类，英溪左桥、李西广桥断面水质均由Ⅱ类调整为Ⅲ类。福建省“小流域”水质状况良好。全部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考核指标，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水质状况良好。</p> <p><b>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b>（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2）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3年3月），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17，同比改善9.6%。综合指数月波动范围为1.50~3.13，最高值出现在3月，最低值出现在10月。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年均浓度分别为16、36、6、7ug/m<sup>3</sup>。CO日均值第95百分数、臭氧（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数分别为0.7mg/m<sup>3</sup>、为118ug/m<sup>3</sup>。全年有效监测天数360天，其中，一级达标天数247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68.6%，二级达标天数110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30.6%，轻度污染日天数3天，占比0.8%。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p> <p><b>（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p> <p>①引用监测数据有效性分析</p>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引用《福建南安市源鸿建材有限公司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20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10万平方米、异形板材3000立方米、马赛克5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为2023年8月6日，审批编号为泉南环评[2023]表219号）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3月4日~6日，该监测数据按照规范进行连续3d的监测，监测点位位于项目东北侧约4410m处的惜坂村（详见</p>
----------------------	-----------------------------------------------------------------------------------------------------------------------------------------------------------------------------------------------------------------------------------------------------------------------------------------------------------------------------------------------------------------------------------------------------------------------------------------------------------------------------------------------------------------------------------------------------------------------------------------------------------------------------------------------------------------------------------------------------------------------------------------------------------------------------------------------------------------------------------------------------------------------------------------------------------------------------------------------------------------------------------------------------------------------

附图 11)，引用数据属于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三年内的监测数据且为已批复项目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监测单位为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属于有相应监测资质的监测单位。故从监测时间、监测单位、监测点位情况分析，引用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关于“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因此引用数据有效。

②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2023 年 3 月 4 日~6 日

监测点位：惜坂村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与项目关系(m)	监测项目	监测值最大值(mg/m <sup>3</sup> )	超标率(%)	评价标准(mg/m <sup>3</sup> )	平均时间	达标情况
惜坂村	东北侧 4410m	非甲烷总烃	0.93	0	2.0	小时平均	达标

本评价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244 页中的限值要求。根据上表 3-1 引用的环境质量监测结果，项目所处区域非甲烷总烃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2.0mg/m<sup>3</sup>）。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学校、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利用出租方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涉及新增用地指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p><b>3.5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原料仓库和危废贮存设施等将按规范做好防渗涂层及围堰，正常运行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p> <p><b>3.6 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从事家居铁床生产行业，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使用辐射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北侧为福磊石材，西北侧为菊江包装厂，西侧为宏兴石材，南侧为废弃家具厂、博煊科技，东侧为菊源石材。距离项目较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约 210m 的菊江村居民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见表 3-2 及附图 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10%;">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15%;">坐标</th> <th style="width: 10%;">相对项目厂区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距拟建项目最近距离(m)</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菊江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36'13.87"北、 118°21'46.06"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的二 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35'45.87"北、 118°21'39.72"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距拟建项目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菊江村	24°36'13.87"北、 118°21'46.06"东	N	2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的二 级标准	24°35'45.87"北、 118°21'39.72"东	SW	320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距拟建项目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菊江村	24°36'13.87"北、 118°21'46.06"东	N	2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的二 级标准																																	
			24°35'45.87"北、 118°21'39.72"东	SW	320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3.7 废水排放标准</b></p> <p>近期：由于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灌溉附近农田。</p>																																						



**表 3-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地作物**

标准	pH（无量纲）	COD(mg/L)	BOD <sub>5</sub> (mg/L)	SS(mg/L)
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远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NH<sub>3</sub>-N≤45mg/L），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后并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详见表 3-4、表 3-5。

**表 3-4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	—	—	45

**表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标准**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mg/L)	BOD <sub>5</sub> (mg/L)	SS(mg/L)	NH <sub>3</sub> -N(mg/L)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 3.8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废气、抛光粉尘废气、喷粉粉尘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项目焊接、喷粉以及抛光工序将会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焊接、抛光、 喷粉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项目烘干固化工序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

计)，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还需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规定，详见表 3-7~3-8。

**表 3-7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 (mg/m <sup>3</sup> )
烘干	非甲烷总烃	15	60	2.5	8.0	2.0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烘干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烘干工序采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燃烧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的排放标准，鉴于《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未对燃烧废气烟气黑度进行规定，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	烟囱排放口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 3.9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见表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值[dB (A) ]	
		昼间	夜间
2类	等效声级 Leq[dB (A) ]	60	50

### 3.10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贮存、处置。

危险废物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贮存。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环发[2014]197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2017年1月1日起，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实施对象扩大为全省范围内的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现阶段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 (1) 生活污水

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文件通知，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 (2) 液化石油气废气

项目液化石油气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析见表3-11。

**表 3-11 项目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量 (m <sup>3</sup> /a)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量	21.96	0.025	180	0.215	1202400	15
控制量	/	0.241	/	0.361		
执行标准限值	200	/	300	/		

备注： 总量控制为烟气量与各污染物的标准限值乘积。

项目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 0.241t/a、NO<sub>x</sub>: 0.361t/a, 应采取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 项目 SO<sub>2</sub>、NO<sub>x</sub> 总量控制指标已经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核定 (见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投产前购买上述排污权指标 (见附件 11)。

### (3) VOCs 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 泉州市范围内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 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本次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 则 1.2 倍消减调剂量为 0.065t/a。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 (见附件 12), 本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量指标从泉州市聪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减排量调剂 0.065 吨/年, 作为本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作为经营场地，主要进行机台设备的安装，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安装设备时噪声源强较小，设备的安装时间短，故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1 废水</b></p> <p><b>(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b></p> <p>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m<sup>3</sup>/d (600m<sup>3</sup>/a)。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400mg/L; BOD<sub>5</sub>: 200mg/L; SS: 220mg/L; NH<sub>3</sub>-N: 30mg/L; pH: 6.5~8 (无量纲)。</p> <p>近期：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水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用于周边田地灌溉。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生活污水检测报告可知 (见附件 7)，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后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的旱地作物标准。</p> <p>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时 NH<sub>3</sub>-N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石井镇后井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通过区域排水沟排入围头湾。</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表 4-1；排污口基本情况见表 4-2。</p>

**表 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近期)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COD	600	128.5	0.077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用于周边田地灌溉
			BOD <sub>5</sub>		38.3	0.023		
			SS		53.5	0.032		
			NH <sub>3</sub> -N		21.8	0.013		
	生活污水 (远期)		COD	600	50	0.03		石井镇后井工业污水处理厂
			BOD <sub>5</sub>		10	0.006		
			SS		10	0.006		
			NH <sub>3</sub> -N		5	0.003		

**表 4-2 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远期)**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8° 21'48.56" N24° 35'59.65"	6~9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2) 达标情况分析**

近期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水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的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田地灌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远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后井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 近期生活污水用于农田灌溉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 行业用水定额》（DB35/T 772-2018），旱作农田灌

溉用水定额约为 200m<sup>3</sup>/666.7m<sup>2</sup>/a，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m<sup>3</sup>，可灌溉农田面积约 2000m<sup>2</sup>（约 3 亩）。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生活污水灌溉农田约 10 亩，位于厂区南侧约 200 亩，该农田可容纳本项目全部生活污水量，项目距离灌溉农田较近，运输便利，出租方已委托村民李明建、李杨山、李向华定期来厂区内抽取生活污水运往协议田地灌溉。建议建设单位完善配套浇灌设施，确保生活污水可定期清运，并设置贮液池，考虑雨季无需浇灌，储液量按 10 天计，建议设置贮液池容积 20m<sup>3</sup>。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措施可行。

#### ②远期生活污水纳入石井镇后井工业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经了解，相关部门规划在科院路与厦漳泉联盟快速路交叉口西北侧建设后井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位于石井镇菊江村第一工业区，属于后井工业污水处理厂远期服务范围。后井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5 万吨/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m<sup>3</sup>/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4%，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少，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造成不良影响，且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经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从水质、水量上分析，项目生活污水远期纳入后井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4）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4。

表 4-4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1 次/年

## 4.2 废气

### （1）废气源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喷粉废气、烘干固化有机废气、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以及抛光废气。

#### ①焊接烟尘

项目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工艺,采用实芯焊丝,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焊接烟尘是金属及非金属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汽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推荐产污系数,焊接工序使用实芯焊丝原料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9.19kg/t-原料,项目焊丝年用量为20t,焊接工序年工作时间按600小时计,则本项目焊接过程中焊烟产生量约为0.184t/a,产生速率为0.307kg/h。由于焊接烟尘产生源点分散、产生量较少,难以集中收集治理。项目拟配套1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净化处理后排放,烟尘捕集率取90%,处理效率按95%计,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则项目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9t/a,排放速率为0.0015kg/h。

表 4-5 项目焊接烟尘产排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无组织	0.184	0.307	0.045	0.027

#### ②喷粉粉尘

项目喷粉是以喷枪为工具、压缩空气为载体,将环氧树脂粉从喷枪的喷嘴中喷出而沉积在待喷件上的一种涂装方法。项目静电喷粉作业在专门的喷粉作业柜内进行,作业空间相对密闭。项目工件静电喷粉过程中,粉末涂料通过喷枪喷粉在工件表面上,大部分粉末覆盖于工件上,少部分粉末散落操作区。

本评价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C33-C37行业核算环节”中“14涂装核算环节”中粉末涂料喷塑,颗粒物产排污系数为300kg/t-原料,项目热固性粉末用量为1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30t/a,喷粉时间按2400h/a计,喷粉房为密闭环境,喷粉废气通过负压收集至配套的静电滤芯回收装置,设计风机风量为20000m<sup>3</sup>/h,集尘效率可达90%,静电滤芯回收装置除尘效率可达95%以上,粉尘经滤芯截留后可回用于喷粉工序,尾气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粉废气产排情况见



表 4-6。

表 4-6 项目喷粉粉尘生产排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有组织	27	11.25	562.5	0.563	1.35	28.13
	无组织	3	1.25	/	3	1.25	/

③烘干固化有机废气

项目喷粉后的工件均需要在烘箱内烘干固化，加热烘干固化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涂装”工段推荐的产污系数，喷粉后烘干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1.2kg/t-原料，项目热固性粉末用量为100t/a，则喷粉烘干固化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12t/a，年烘干固化时间为2400h。

项目烘箱为密闭式，烘干固化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箱风机设计风量为10000m<sup>3</sup>/h，收集效率取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108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0.012t/a。类比活性炭吸附法在其他企业喷粉烘干废气处理中的应用情况，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在50%-60%之间，本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浓度较低，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活性炭对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约5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50%计，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054t/a，排放速率为0.023kg/h，排放浓度为2.3mg/m<sup>3</sup>，项目喷粉烘干固化废气的产排情况详见表4-7。

表 4-7 项目喷粉烘干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108	0.045	4.5	0.054	0.023	2.3
	无组织	0.012	0.005	/	0.012	0.005	/

④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项目烘干固化工序通过液化石油气燃烧机燃烧产生的热气供热，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项目液化石油气使用量预计为3.6万m<sup>3</sup>/a，烘干固化工序年工作时间为2400h。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涂装”工段采用液化石油气工业炉窑推荐的产污系数，本项目燃烧废气产污系数取值见表 4-8。

表 4-8 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各污染物产排系数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液化石油气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33.4	直排	33.4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 <sup>①</sup>	直排	0.000002S <sup>①</sup>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596	直排	0.00596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20	直排	0.000220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

根据《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项目液化石油气含硫量取 343mg/m<sup>3</sup>。经计算可得本项目燃烧烟气中污染物源强如下：

$$\text{工业废气量} = 33.4 \times 36000 = 1202400 \text{Nm}^3/\text{a};$$

$$\text{SO}_2 \text{产生量} = 0.000002 \times 343 \times 36000 \times 10^{-3} = 0.025 \text{t/a};$$

$$\text{NO}_x \text{产生量} = 0.00596 \times 36000 \times 10^{-3} = 0.215 \text{t/a};$$

$$\text{颗粒物产生量} = 0.00022 \times 36000 \times 10^{-3} = 0.008 \text{t/a}。$$

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废气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颗粒物	有组织	501	0.008	0.004	7.98	0.008	0.004	7.98
SO <sub>2</sub>			0.025	0.011	21.96	0.025	0.011	21.96
NO <sub>x</sub>			0.215	0.09	180	0.215	0.09	180

项目液化气燃烧废气由烘箱内的抽风管道负压收集和烘干有机废气一同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烘箱配套的抽气风机设计风量为10000m³/h，燃烧废气和烘干有机废气充分混合后被稀释，燃烧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可忽略不计，其收集效率按 100%计。

⑤抛光粉尘

项目抛光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粉尘排放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中“06 预处理核算环节”，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需要进行抛光处理的材料约 500t，则产生的抛光粉尘量为 1.095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项目抛光工位拟配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配套风机风量约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达 80%，净化效率取 99%，则项目抛光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抛光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颗粒物	有组织	0.876	0.365	36.5	0.009	0.004	0.4
	无组织	0.219	0.092	/	0.219	0.092	/

**(2) 小结**

①项目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1~表 4-13。

表 4-11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生产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粉	有组织	颗粒物	11.25	27	静电滤芯回收装置(风量20000m <sup>3</sup> /h)	28.13	0.563	1.35	DA001
烘干固化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5	0.10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10000m <sup>3</sup> /h)	2.3	0.023	0.054	DA002
液化石油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4	0.008		7.98	0.004	0.008	
		SO <sub>2</sub>	0.011	0.025		21.96	0.011	0.025	
		NOx	0.09	0.215	180	0.09	0.215		
抛光	有组织	颗粒物	0.365	0.876	袋式除尘器(风量10000m <sup>3</sup> /h)	0.37	0.0037	0.0088	DA003
焊接	无组织	颗粒物	0.307	0.184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0.045	0.027	/
喷粉		颗粒物	1.25	3	加强车间密闭		1.25	3	/
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12	0.005	加强车间密闭	/	0.012	0.005	/
抛光		颗粒物	0.092	0.219	加强车间密闭	/	0.092	0.219	/

表 4-12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1000m <sup>3</sup> /h	90%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95%	是
喷粉	颗粒物	有组织	20000m <sup>3</sup> /h	90%	静电滤芯回收装置	95%	是
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000m <sup>3</sup> /h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	是
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10000m <sup>3</sup> /h	80%	袋式除尘器	99%	是

**表 4-1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污染因子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排放口地理坐标		烟气温 度(℃)
					经度	纬度	
DA001	粉尘	颗粒物	15	0.6	118°21'46.15"E	24° 36'3.25"N	25
DA002	烘干固 化废气、 液化石 油气废 气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15	0.6	118°21'47.98"E	24° 36'1.23"N	50
DA003	粉尘	颗粒物	15	0.6	118°21'44.44"E	24° 36'0.80"N	25

②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非正常情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状况。项目生产设备与污染治理设施“同启同停”，非正常情况排放主要考虑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故障停止运行，导致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的情景。非正常情况排放情况详见表 4-14。

**表 4-14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核算结果**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持续时间 /min	排放速率 (kg/h)	发生频率
喷粉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60	11.25	1 次/年
烘干固化废 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0.045	1 次/年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60	0.365	1 次/年

③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严格落实生产设施与废气治理设施“同启同停”的规定要求、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定期清理滤芯内粉末等措施，通过采取上述非正常情况排放控制措施后，可以有效避免生产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的非正常情况排放。

**(3) 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①项目焊接烟尘拟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项目喷粉作业在专门的喷粉柜内进行，作业空间相对密闭。目前，国内喷

粉设备自带静电滤芯回收装置处理效率在 95%以上，项目静电喷涂废气经回收粉尘后，尾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废气源强分析，项目喷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8.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563\text{kg}/\text{h}$ ，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③项目烘干固化在密闭烘烤箱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3\text{kg}/\text{h}$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放限值。

④项目液化石油气废气与烘干固化有机废气一起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  $\text{SO}_2$  排放浓度为  $21.96\text{mg}/\text{m}^3$ ， $\text{NO}_x$  排放浓度为  $18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98\text{mg}/\text{m}^3$ ，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中相关要求。

⑤项目抛光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3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37\text{kg}/\text{h}$ ，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综上，项目废气经采取各项处理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通过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并在车间内设置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车间合理布局，废气经大气环境自然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本项目从事铁床加工生产，属于金属结构制造，经查阅无相关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及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本评价根据技术指南简要分析其可行性。

### ①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烟尘经定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除雾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 ②静电滤芯回收装置

项目静电喷粉作业在专门的喷粉柜内进行，作业空间相对密闭，配套静电滤芯回收装置，含粉空气受负压风机的吸引，使未附着的喷涂粉末经过滤芯过滤拦截后回收利用。

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流中一部分颗粒粗大的尘粒在重力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下来，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过滤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综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滤芯式除尘器的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采用脉冲反吹器进行清灰。当脉冲阀开启时，气包内的压缩空气通过电磁脉冲阀经喷吹管上的小孔喷射出一股高速、高压的引射气流，从而形成一股相当于引射气流体积 1~2 倍的诱导缺陷流，一同进入滤芯内，使滤芯内出现瞬间正压并产生鼓胀和微动；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脱落，掉入灰斗内，灰斗内的粉尘通过卸料器，连续排出。滤芯过滤器净化效率高，参考其他企业喷粉柜中滤芯对粉尘废气的处理效率(均在 95%以上)，且使用范围广，运行稳定可靠，操作维护简单，可有效收集逸散的粉末涂料颗粒并加以回收利用。

###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

项目烘干固化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法具有以下优点：适合低温、低浓度、大风量或间歇作业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的治理，工艺成熟；活性炭吸附剂廉价易得，且吸附量较大。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床拟采用新型蜂窝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

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

建议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过程，取废气进入吸附塔内气速控制约 1.0m/s，气流停留时间约 1.2s，并按照《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净化效果，建议建设单位定期检查吸附装置，并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 ④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布袋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粒径为 1 $\mu$ m 或更小）则受气体分子冲击（布朗运动）不断改变着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的空隙小于气体分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便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其工作过程与滤料的编织方法、纤维的密度及粉尘的扩散、惯性、遮挡、重力和静电作用等因素及其清灰方法有关。滤布材料是袋式除尘器的关键；性能良好的滤布，除特定的致密度和透气性外，还应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热性及较高的机械强度，耐热性能良好的纤维，其耐热度目前可达到 250~350 $^{\circ}$ C。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很高，可达99%以上；适应力强，能处理不同类型的颗粒物，特别对电除尘器不易捕集的高比电阻尘粒亦很有效；适应的质量浓度范围大，对烟气流速的变化也具有一定的稳定性；结构简单，内部无复杂结构。

通过采取以上各项措施，可确保项目各项目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⑤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对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各无组织产、排节点提出控制措施建议：

A. “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含VOCs工艺排气宜优先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B.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C.挥发性有机原料使用过程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原料使用过程，在满足生产情况下，使桶口尽量小的暴露于环境中，尽量减少易挥发物质向环境中的无组织挥发；原料使用结束后立即封盖，保持原料桶密闭，避免桶内有机物的无组织挥发；原料使用完毕，待处理的原料包装桶在暂存过程中，必须做好封盖处理，保持桶内密闭，切断桶内剩余的少量易挥发物料以无组织形式进入大气途径，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D.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为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从生产工艺选择、设备选型开始，到日常管理、采取控制和治理技术入手，切实地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环保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

同时企业需加强管理，如设备定期检修、维护，建立巡视制度等。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操作技能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技能，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管理与维护，避免因人为操作失误引起的废气无组织逸散。

####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厂址周边500m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北侧约210m处的菊江村。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影响轻微。

#### **(6) 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要求见表4-15。

表 4-15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4.3 噪声

####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各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强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类型	单台噪声源强 dB		降噪措施 dB (A)		噪声排放值 dB (A)		降噪后综合噪声源强 dB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频发, 室内	类比法	70-75	减振隔声		类比法	60	96.77	8h/d	
				70-75				15			60
				70-75				15			60
				70-75				15			60
				70-80				15			65
				70-80				15			65
				70-80				15			65
				70-80				15			65
				70-80				15			65
				70-75				15			60
				70-80				15			65

注：项目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运行时开小窗，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对照表 4-17，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表，本项目建筑物插入损失按 15dB (A) 计

**表 4-17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单位：dB (A)**

条件	A	B	C	D
TL 值	25	20	<b>15</b>	10

注：A：车间门窗密闭，且经隔声处理；B：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闭，门经隔声处理；C：车间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D：车间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 (2)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和评价内容为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因此本项目厂界的噪声达标情况根据厂界贡献值来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B.1.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推荐的方法，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①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已知项目综合点声源的声功率级，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w$ —点声源的声功率级，dB(A)；

$r$ —声源与预测点的距离，m。

项目车间近似矩形，生产设备噪声叠加值可看似一个等效噪声源集中于车间中部，在采取降噪措施后，考虑最不利情况，假设所有生产设备同时运作，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下表 4-18。

**表 4-1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 (A)**

预测点	预测点距离等效噪声源距离 (m)	贡献值 (dB (A))	执行标准值 昼间 (dB (A))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40	51.8	65	达标
西侧厂界	40	51.8	65	达标
南侧厂界	15	56.2	65	达标
北侧厂界	15	56.2	65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间对厂界昼间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38-2008）2类昼间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3）噪声控制措施

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确保生产运行时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如下：

- 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 2) 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能有效防止零部件的松动、磨损和设备运转状态的劣化，从而减小摩擦和撞击振动所产生的噪声，杜绝非正常运行噪声产生。
- 3) 装卸时尽量降低高度，降低碰撞噪声。

### （4）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具体见表 4-19。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 4.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废切削液空桶，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 (1) 一般工业固废

###### ①金属边角料

项目切割、冲孔等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3.6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②废包装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的原料包装材料（包含锁配件包装材料、焊丝包装材料、粉体涂料包装材料外包装箱）及包装成品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其中锁配件包装材料、焊丝包装材料、粉体涂料包装材料外包装箱及包装成品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焊丝包装材料、粉体涂料包装材料外包装箱及包装成品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③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净化器会收集焊接烟尘，根据上文废气源强分析，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 0.184t/a，排放量 0.027t/a，则焊接粉尘收集量约为 0.157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④废滤芯

项目静电滤芯回收装置需定期更换滤芯，平均每年更换 1 次，废滤芯产生量约 0.1t/a。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为环保无毒型涂料，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项目废滤芯不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商回收处理。

###### ⑤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喷粉工序配套的滤芯回收装置收集粉尘量约 25.65t/a，根据 GB/T39198-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66 类，代码为 335-999-66，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工序。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喷粉工序配套的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 0.867t/a，根据 GB/T39198-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66 类，代码为 335-999-66，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2) 危险废物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吸附剂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废气源强分析，项目车间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054t/a。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 0.3-0.4kg/kg（活性炭），本评价按 0.3kg/kg（活性炭）计算，则至少需活性炭为 0.18t/a（ $0.054 \div 0.3 = 0.18$ ）。项目有机废气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效率为 50%，一级活性炭吸附床按 3 层设计，体积为  $1\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0.6\text{m} = 0.6\text{m}^3$ ，活性炭填充密度为  $0.6\text{t}/\text{m}^3$ ，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箱装填量约 0.72t，大于 0.18t/a，满足项目有机废气吸附处理所需的活性炭用量，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一年，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处理有机废气量与活性炭装填量之和，即 0.774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HW49-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储存位置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7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一年	T	位于生产厂房内北侧	集中收集并贮存危废暂存间

### (3)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为 50 人，均不住宿，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人员生活垃圾排放系数 K 值为 0.5kg/人·天，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7.5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 (4) 切削液空桶

项目切削液采用塑料桶密封包装，项目年使用切削液为 0.6t，切削液桶装规

格 25kg/桶，则预计产生切削液空桶 24 个（约 0.02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本项目产生的切削液空桶由供应商回收后不需进行修复和加工，即可再次作为包装容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为规范化管理，建议企业将产生的废弃切削液空桶纳入厂区内危废管理体系，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进行收集、储存、运输。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总产生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性	废物类别	核算方法	估算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	固态	/	其他轻工化工废物	物料衡算法	3.6t/a	外售综合利用	3.6t/a
2	废包装物		包装	固态	/		物料衡算法	1t/a	外售综合利用	1t/a
3	焊接烟尘		焊接	固态	/		类比法	0.157t/a	环卫部门清运	0.157t/a
4	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		类比法	0.1t/a	生产厂商回收处理	0.1t/a
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喷粉	固态	/		物料衡算法	25.65t/a	回用于生产	25.65t/a
			抛光	固态	/		物料衡算法	0.867t/a	外售综合利用	0.867t/a
6	切削液空桶	/	原料使用	固态	/	/	物料衡算法	0.02t/a	由厂家回收利用	0.02t/a
7	废活性炭	危废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T	HW49	产污系数法	0.774t/a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0.774t/a
8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态	/	/	产污系数法	7.5t/a	环卫部门清运	7.5t/a

**(5) 环境管理要求**

**① 生活垃圾**

项目车间内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后每天由卫生整理人员统一清运至厂区内垃圾收集点，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运。

## ②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应按照不同固废分类、分别处理，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为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固废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应落实贮存及处置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项目拟在生产厂房内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筑面积约 10m<sup>2</sup>，贮存场所设置在室内，地面应基础防渗条件，以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及时出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配设的固废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 ③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约 10m<sup>2</sup>）拟设在北侧车间内，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 1) 危险废物收集

A、危险废物暂存区内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并确保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C、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 2) 危险废物贮存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如下：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



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3) 危险废物运输

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应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基本实现水泥硬化及绿化，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危废贮存设施、辅料仓库均位于车间内，并按规范要求分别进行防渗处理，其中危废贮存设施及辅料仓库地面、裙角采用防渗混凝土，生产

车间内地面已完成硬化，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正常状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漏，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 4.6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利用已建成车间，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影响极小。

#### 4.7 环境风险

##### (1) 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项目使用原辅材料的物理性质和各污染物危险特性，项目切削液、废活性炭、液化石油气属于有毒物质，项目风险单元主要为原辅料存放区和危废暂存间，涉及的环境风险为原料使用不当引发泄漏造成地表水体的污染，遇明火或温度升高导致火灾。

#####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表 B 和附录 C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的临界量，计算（Q），计算公式如下：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最大存储量(t)	q/Q
1	废活性炭	50	0.774	0.0155
2	切削液	50	0.06	0.0012
3	液化石油气	10	0.24	0.024
合计				0.0407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该项目环

境风险潜势为 I，可展开简单分析，主要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进行简单分析。

### **(2)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泄漏物可能流入外环境，进入周边水体，可能对周边水体的水质造成污染；燃烧产生的次生大气污染物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扩散进入大气，可能对周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应对其高度重视，严格做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的物料存储容器密闭包装，无滴漏，入库时，有完整、准确、清晰的产品包装标志、检验合格证和说明书。

2) 桶装化学品原料的包装桶应设置托盘存放，四周做好围堰。

3) 应定期检查液化石油气瓶各密封点、焊缝及瓶体有无渗漏，检查瓶体进出口阀门、阀体及连接部位是否完好，检查瓶底、底板、圈板腐蚀情况，检查基础及外形有无变形，瓶底是否凹陷和倾斜，压力容器要按规定定期检验。

4) 为了能及时检测到液化石油气非正常超量泄漏，以便抢修人员尽快进行泄漏处理，应在液化气瓶附近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和报警装置，观察仪表要设置在有人值班的场所，其报警值应取液化石油气爆炸浓度下限的 20%。巡查工作人员应配备手提式防爆型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检漏报警装置应定期检测保养，保证运转正常。

5) 危险废物暂存应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由专人定期巡视。

6) 生产区和仓库区内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的标识。应设火灾报警信号系统，一旦发生明火，立即启动报警装置。

7) 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

8) 加强安全管理，由专人负责，在各车间和仓库并在存放点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干粉灭火器）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仓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应急收容装置。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粉废气 DA001	颗粒物	静电滤芯回收装置+不低于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有组织	烘干固化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低于15m排气筒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1中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2.5kg/h,排放浓度≤60mg/m <sup>3</sup>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排放浓度:SO <sub>2</sub> ≤200mg/m <sup>3</sup> 、NO <sub>x</sub> ≤300mg/m <sup>3</sup> 、颗粒物≤30mg/m <sup>3</sup>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标准
		抛光粉尘 DA003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不低于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标准浓度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8.0mg/m <sup>3</sup>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sup>3</sup> )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sup>3</sup>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 <sup>3</sup>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BOD <sub>5</sub>	近期:依托出租方一体化生活	近期:《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的早

		SS、氨氮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灌溉。 远期: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石井镇后井工业污水处理厂	地作物标准; 远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 <sub>3</sub> -N 指标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或回用于生产等;</p> <p>②按照标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p> <p>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已完成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出租方已建厂房,无施工期,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措施,定期检查重型设备的稳定性及安全性,防止生产事故的发生,杜绝项目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同时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原则,积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环境管理</b></p> <p>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p> <p>(1) 根据有关法规,结合本厂的实际情况,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p> <p>(2) 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p> <p>(3) 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p>			

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4) 建立全厂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

## 2、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各污染源排放口及贮存设施应按照《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见表 5-1。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 3、排污申报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 4、信息公开

本次评价公众意见调查方式主要采用网络公示的形式进行。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0 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项目基本情况第一次信息公开(见附图 12-1)，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在福建环保网上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网络第二次信息公开(见附图 12-2)。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

## 5、“三同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

	<p>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p>
--	-----------------------------------------------------------------------------------------------------------------------------------------------------------------------------------------------------------------------------------------------------------

## 六、结论

福建省合德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件家居铁床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菊江村第一工业区 7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当前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南安市城市总体规划，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远期）		COD	/	/	/	0.03t/a	/	0.03t/a	+0.03t/a
		氨氮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54t/a	/	0.054t/a	+0.054t/a
		颗粒物	/	/	/	0.008t/a	/	0.008t/a	+0.008t/a
		SO <sub>2</sub>	/	/	/	0.025t/a	/	0.025t/a	+0.025t/a
		NO <sub>x</sub>	/	/	/	0.215t/a	/	0.215t/a	+0.21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3.6t/a	/	3.6t/a	+3.6t/a
		废包装物	/	/	/	1t/a	/	1t/a	+1t/a
		焊接烟尘	/	/	/	0.157t/a	/	0.157t/a	+0.157t/a
		废滤芯	/	/	/	0.1t/a	/	0.1t/a	+0.1t/a
		袋式除尘器收 集的抛光粉尘	/	/	/	0.867t/a	/	0.867t/a	+0.867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774t/a	/	0.774t/a	+0.774t/a
切削液空桶			/	/	/	0.02t/a	/	0.02t/a	+0.02t/a
生活垃圾			/	/	/	7.5t/a	/	7.5t/a	+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